附件2：

面 试 考 生 须 知

1. 进入考点时，应主动出示居民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、面试通知书。考生凭有效居民身份证（临时身份证及派出所出具的身份证明同等有效）、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、面试通知书参加面试。

（二）2023年10月28日上午8:30开始面试，考生应在7:30分前进入候考室抽签。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序号。8:00以后迟到的考生不允许进入候考室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（三）进入候考室后将身份证(临时身份证及派出所出具的身份证明)、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、面试通知书交给面试引导员核验。按时参加面试排序抽签。

（四）考生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在面试考场内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或面试室内。如有违反，给予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处理。

（五）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，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。服从引导员的统一调度，在引导员的引导下进出考场。严禁私自出入指定的场所。

（六）考生不可穿制服、单位统一工作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，或佩戴标志性徽章、饰物，进出考场要注意礼节礼貌。

（七）在主考官宣布可以答题后，开始答题。每回答完一道题后向主考官报告：“答题完毕”。

（八）考生面试时不能携带物品到考场内，考场面试结束后，由候考室工作人员统一将物品搬到休息室。不准携带任何参考资料进入考场。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室。如有违反，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。

（九）考生在面试时，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，不得透露姓名、父母情况、毕业学校、单位、籍贯、报考单位、职位等信息。凡透露姓名的，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，其余酌情扣3至5分。

（十）考生必须遵守面试考场纪律和疫情防控要求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服从主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诚信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（十一）考生面试结束后，要听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返回候考室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。